

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如何行使甲、乙均为某电子有限公司的董事。2006年10月，甲、乙又与公司外人员丙合伙开办了一个无线电厂，从事收录-股识吧

一、甲、乙均为某电子有限公司的董事。2006年10月，甲、乙又与公司外人员丙合伙开办了一个无线电厂，从事收录

展开全部甲、乙的行为是否违反了《公司法》的规定，经股东会表决，免去董事职务合法，提起诉讼，要求将所获利益交给公司也是合法的。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有本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公司董事会成员用自己的股权对外质押，假如需董事会通过，本人可以行使表决权吗？

当然可以

三、怎样施行企业个人股份制

控股公司是指通过持有某一公司一定数量的股份，而对该公司进行控制的公司。控股公司按控股方式，分为纯粹控股公司和混合控股公司。
纯粹控股公司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业务，只是凭借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进行资本营运。

混合控股公司除通过控股进行资本营运外，也从事一些生产经营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的企业法人。

其主要特征是：公司的资本总额平分为金额相等的股份；

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每一股有一表决权，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股份有限公司从本质上讲只是一种特殊的有限责任公司而已。

由于法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只能在50人以下，这就限制了公司筹集资金的能力。

而股份有限公司则克服了这种弊端，将整个公司的注册资本分解为小面值的股票（一般是人民币一元，当然也有例外：2000年，李嘉诚曾经购买过一个不知名公司发行的一股股票，总价是1500万港币，从而将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总数提到到5股），可以吸引数目众多的投资者，特别是小型投资者。

由于股份有限公司的特点，使得它在组织管理上有很多不同于有限责任公司的地方。

一、注册资本：同样指登记的实收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一千万元；

二、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的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值得注意的一点是公司法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或者2/3以上通过——在中国这种情况下，大量以投机为目的的股民根本不关于企业具体经营情况，更不要说自己出钱去参加股东大会，这样就为大股东操纵表决创造了条件；

另一点区别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自由转让股份，不需要经过其他人同意；

三、董事会和经理：这里和有限责任公司基本相同；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人代表，经理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同时，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对于上市企业而言，还需要聘请独立的外部董事。

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是指通过持有某一公司一定数量的股份，而对该公司进行控制的公司。

控股公司按控股方式，分为纯粹控股公司和混合控股公司。

纯粹控股公司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业务，只是凭借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进行资本营运。

混合控股公司除通过控股进行资本营运外，也从事一些生产经营业务。

控股公司具有与兼并活动不同的若干特点：1.它不需要100%地收购被控企业的股权，甚至不需收购半数股权就能实现有效控制；

2.它不用通告被兼并企业当局和经过艰苦的谈判，只是通过购买股票，而通常可以分批购买，因此，实现控制手段最简单；

3.控股公司控制下的各个企业，在法律上都是各自独立的经济实体，它们同控股公司在经济责任上是完全独立的，相互之间没有连带责任。

因此，控股公司中各企业的风险责任不会相互转嫁。

5.由于控股公司中各个企业都是独立的，因此需要各自申报纳税，所以存在双重纳税的可能。

此外，控股公司在组织上也较兼并公司松散。

全资子公司比如中国到外国去投资，但没有和该国的企业合资，全部资产和经营由中方控制的企业.就相当于外国在中国的外商独资企业性质一样

四、股东分红权的条件、程序及司法救济？

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权益”。

这种资产受益的权利就是股东的分红权。

一般地说来，股东可以以三种形式实现分红权：

- 1、以上市公司当年利润派发现金；
- 2、以公司当年利润派发新股；
- 3、以公司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

从法律层次上说，股东的分红权是一种自益权，是基于投资者作为股东个体身份所具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一旦受到公司、公司董事或第三人的侵害，股东就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寻求自力救助如要求召开股东会或修改分配预案或司法救济以维护自身的利益。

理论上股东的分红权是股东的一种固有权，不容公司章程或公司机关予以剥夺或限制，但实际上，由于股东权是体现为一种请求权，它的实现是有条件的：

- 1、以当年利润派发现金须满足：1 公司当年有利润；
- 2 已弥补和结转递延亏损；
- 3 已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和5%-10%的法定公益金；

- 2、以当年利润派发新股除满足第1项条件外，还要：1 公司前次发行股份已募足并间隔一年；
- 2 公司在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 3 公司预期利润率可达到同期银行存款利润；

- 3、以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满足第2项 1-3 条件外，还要：1 公司在最近三年连结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 2 分配后的法定公积金留存额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50%；

除此之外，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利的分配必须由董事会提出分配预案，按法定程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和表决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1/2 现金分配方案 或2/3 红股分配方案

以上表决权通过时方能实现。

股权转让、股份转让、出资转让、股本转让有何不同？请大家讨论，针对一般有限公司，不是股份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是法学界和经济领域熟知并认可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或股份的行为。

- 2、出资转让其实也是股权转让，来源于老公司法第三十五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

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第三十六条 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该条规定的本意就是针对公司股权转让的，只是在表述上容易让人误解为：股权转让就是股东转让公司注册资本中该股东的相应出资金额，有些工商局（甚至还有）要求股权变更登记时不管股权转让的真实对价是多少，一概表述为按照相应出资的金额和比例转让出资，并且要求使用工商局的仅有一页或半页纸的内容的股本

转让协议或出资转让协议，否则不予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这种行为不仅违反行政许可法，而且给诸多当事人人为造成了纠纷，因为有两个股权转让法律文件就同一股权转让行为而先后存在。

3、股份转让，一般是就股份有限公司而言的，因为只有股份有限公司才划分为等额股份，股权转让就是相应股份的转让。

4、股本转让，我不能给他定义，但的确在东北的一个工商局就要求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本转让协议，但协议内容还是转让相应的出资，当地法院立案时也是以股本转让纠纷为案由来立案的。

5、好在新公司法专章规定了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但愿以后实际操作中当事人、工商局等不再出现模糊不清或者人为制造纠纷隐患的现象发生。

五、怎样施行企业个人股份制

六、关于企业法的问题 谢谢

第1题 题目类型：判断题 题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所有职权。

() 错误 第2题 题目类型：判断题 题目：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其他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其他发起人对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正确 第3题 题目类型：判断题

题目：公司成立后无故超过六个月不开业的，公司登记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 正确 第4题 题目类型：判断题

题目：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错误 第5题 题目类型：单选题 题目：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

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 () 可选答案：1.变更登记 2.设立登记 第6题

题目类型：单选题

题目：某国有独资公司拟对总经理人选进行调整，有决定权的是 () 可选答案：

1.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第7题 题目类型：单选题 题目：甲、乙两人拟设立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由甲、乙、丙三人组成，丙为董事长。

应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的申请文件是 () 可选答案：

1.全体出资人就公司设立作出的决议 3.甲、乙、丙的身份证明 第8题 题目类型：单选题 题目：股东大会是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设机构，其特征为() 可选答案：1.由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所组成 3.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第9题 题目类型：多选题 题目：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的特点有() 可选答案：1.公司性质的资合性 2.股东人数的无穷性 4.公司资本的股份性 5.组织机构设置的灵活性 第10题 题目类型：多选题 题目：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授权()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可选答案：3.公司董事会

参考文档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如何行使.pdf](#)

[《股票需要多久出舱》](#)

[《二级市场高管增持的股票多久能卖》](#)

[《买股票买多久可以赎回》](#)

[《基金多久更换一次股票》](#)

[《法院裁定合并重组后股票多久停牌》](#)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如何行使.doc](#)

[更多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如何行使》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33162091.html>